

出版界的怪胎——所謂選集

張拓蕪

或有人問曰：「幹什麼行當最賺錢？」

答曰：「開個出版社，專出選集。」

又問：「靠得住嗎？」

答曰：「一本萬利，再沒有比這更賺錢的行當了！」

這不是一則閒話，是個事實。近年來出版風氣很茂盛，但出一般的書籍需付版稅或稿費，書價又不能訂得太高，太貴了沒人買。編選集既不必約稿，也不必付版稅或稿費，甚至連書都不必送。而且書價可以訂得很高，因為選集中選的全是名家，就賣他們的名字，但是你別弄錯，訂得高並非賣得高。譬如一本訂價一千，實際上只賣兩百三百；打兩折三折，把其他的折扣讓給推銷員去賺。

事實上，就是打兩折還是賺；因為老開不需付版稅或稿費，僅僅是印刷、紙張、裝訂的費用，而印刷又是打字的，比排版便宜多了。

這種選集，據一位行家估計，賣兩百五十套就可以收回成本，另外多賣一套就純賺一套的錢，這種生意，比開當舖還好，一本萬利！

出選集的老開財源滾滾，編選者也拿了相當微薄的編選費，而為這些作品的作者能得到什麼呢？

出版社好比建築商，編選人好比工程師，作者和作品則好比鋼筋、水泥、磚、石、沙，如果沒有這些材料，再大的建築商，再了不得的工程師，他們能蓋得起房子嗎？

而出版商就是這樣的過河拆橋，把最重要的原料給否棄了！

天視出版公司出版一套「當代中國新文學大系」，是很早就聽說過的，但好長一段時間後，就說因為銷路沒有把握而中途偃旗息鼓了。主選詩部份的是痲弦，因為他太忙，實際上負編選責任的是張默，張默選了我的幾首詩，並來信徵求我的同意。並告訴我這本選集沒有稿費，收來大概送點書；因為是舊作，你愛怎麼選就怎麼選，給不給轉載費也不在意，因為詩是最不能賣錢的，有一套書能保存也就不錯了。

今年開年不久，在國軍文藝大會上遇到前輩作家王文漪先生，她告訴我，新文學大系的散文選了我的作品，我說不可能。因為從來沒有人對我說要選我的作品，但王先生很肯定，並且說她主選第一集，齊益壽先生主選第二集，我的是在第二集。這樣看來那是真的了。但我從來不認識齊益壽先生，齊先生也從未來過信說要選我的散文作品。王先生如此有根有據，令我半信半疑，王先生並抄了天視出版公司及老開曾先生的電話給我，促我去要書。

前輩風範，的是不同；殷殷照拂「後生」老小子之德，非常令我感動。我雖年過半百，但在王先生面前仍矮了一截，尤其散文年齡，更在牙牙學語階段。於是開完會的第二天，撥了個電話給出版社，接電話的是老闆的太座，她說因為找不到作者地址，沒法子寄書，那意思是：你自己若未發覺，這一本書也就省了。這實在有些講不過去了，選作品其來有自，不是報刊便是書籍，撥個電話也就迎刃而解，臺灣地方不大，問問文友們也可打聽得出來，又據說主選者齊先生是從我的四本小書中選的，書後版權頁上有爾雅出版社的名稱、地址和電話，顯然這話是不負責任的推托之詞，不足為訓。

第三天收到該出版社的一本書（就那麼一本）最氣人的是，一打開扉頁，裏面竟附有一張油印函，要作者買一套，還假惺惺的說打四折，又有一項但書，一人只能買一套為限。

按平裝本一套三千二百元計，打四折也約一千二百多元。一個作者，自己的作品沒有主權，任人亂選，選了也不通知，也不徵求同意，文不付轉載費，甚至連書不去要也裝迷糊，還叫你用一千多塊錢買一套

，天下竟有這樣豈有此理的事？

除非那位作者發了羊癲瘋，除非那位作者錢多得花不完，不然他絕不會發神經去買一套只有兩三篇自己作品的書。

藐視著作權的也不止天視這一家。有一家叫「大漢」的已經拔了頭籌。他們編了一套什麼春、夏、秋、冬的散文選，被選的作者包羅甚廣，從已故的、身陷大陸的，在海外的以及在本島的老的少的全有，洋洋灑灑幾十位，不知道他們有沒有徵求作者們同意，我想泰半也是打馬虎眼，至少作者之一的我便一點也不知道。他們這樣胆大妄為，藐視著作權，除了自己憤慨以外也為他們的老闆悲哀，一個從事文化出版事業的文化人，居然敢如此狠心，敢如此的無視於法律（出版法和著作權法都經立法通過，明令公佈的，雖然沒什麼顯著的約束力，但總算是法律罷！）胡作非為，除了為他們悲哀之外，你還有甚麼話好說？！

當然規矩矩的出版社也是不少；譬如源成，出版十大選集時，每位作者都獲得了精裝、平裝的兩套書，當然事先也徵得了作者同意。一個純民營的出版機構，經費自然不充足，所以當時並未發稿費，但言

明再版時一定致贈，作者們也大都不在意，還擔憂這套書銷路不好。但不到一年，這套書（小說、散文、詩各一巨冊）果然再版，而且果然實踐諾言，補發了稿費。

長河出版社出版的中國散文展，爾雅出版社出版的「豆腐一聲天下白」（林海音等著的散文選集）等都先後徵得了作者的同意，並致贈了相當於一般報刊稿費標準的稿費。另外，張曉風女士主編（爾雅）小民女士主編（道聲）兩本慶祝母親節的選集，也付稿費，道聲的並且聲明每位作者贈書十冊。

這些有擔當、有理想、負責任、尊重法律和作者的出版社，在出版界的聲譽都很響亮，業績也很好，出版的書水準也很整齊。足見規規矩矩、正正當當的事業，一定會獲得廣大讀者的支持，業績蒸蒸日上，好書也就源源出籠了。

出版社雖也是營利事業，却更是理想事業，也是一輩子，甚至好多代的千秋事業，在下決心投資這項千秋事業之前，首先要考量、要思想：我開出版社有什麼理想？如果沒有理想，只想打抽豐撈一筆，我看還是早些打消吧！收攤吧！

本文正在寫作之際適友人來訪，說大漢已經收攤，合併給別家出版社了，鄙文尚未刊出，竟不幸而言中了！巧也，悲夫！

編選集也是件吃力不討好的工作，雖然有那麼點編選費，但要費多大的力氣、精神去搜羅、翻閱、圈選，負責任的，要一個一個的跟作者連絡，請他自己選來還是由主選者選，有的人就不願出這種名，我的好友詩人菩提就是這麼一個。他說：「一年難得寫三兩首詩，十年功夫還搞不成一本集子，這也選、那也選——被選光了，我自己想出詩集出什麼？」所以他快樂意，還得藉老朋友交情，千求萬懇，他才答應被選一二首。

被選上的人不見得感激淋漓，要是沒被選上那就會罵山門。朱西寧編選巨人文學大系小說部份時，人前人後不知挨了多少罵。後來有人怪梅新，因為這件事是梅新策劃的，爲了區區五千元編選費，不知得罪了多少人，挨來多少罵，實在划不來。

編選集最容易被人罵「偏心」，或者被人罵做「有眼無珠」，事實上這也難免；任何再公正的主選人也難免摻入些主觀觀念，他喜歡的就認爲好，就選；

他不喜歡的就捨棄不選。因此從古至今也不會出現一本，人人稱道、人人滿意的選集。

由於出選集省事、省錢，一些公民營報紙也紛紛與民爭利了。中央、時報、聯經、中華、民衆，都紛紛大出選集。不知道出版法上有沒有這個特權。照常理講，作者投稿給某報，某報也只有刊在報上的權利，如果文章刊出也給了作者的稿費，這一段契約關係便算完成。著作權仍應歸作者，如果報社或報社的關係企業要選取作者的文章，應另訂契約，並得付應得之版稅或稿費。這其中以中央副刊爲始作俑者，「中副」刊頭邊有一行：「本刊文字不得轉載」的字樣，「中副選集」却一篇篇任意免費轉載，此種只准州官放火，不准百姓點燈」的特權，令人髮指，我們小老百姓也弄不懂這特權究竟是什麼人、什麼機關賦予它的！

還有一本「中國文選」更豈有此理得令人莫明其土地堂，孫如陵主編「中副」有年，那一行特權標誌的字就是起自他的手筆，他却無本萬利的任意大轉載作家們的文章，除「中副」外，更搜羅其他各種刊物，不但不給半文轉載費，甚且連當期的書都不送一本，真正是和尙打傘，無法無天了！

我們有個著作權人協會，符兆祥搞得蠻熱乎的，但我們不清楚，這個「著作權」人協會，究竟有幾錢幾分幾厘的「權」？我不平，我也不敏，我們的立法執法的衰衰諸公們，能不能爲寫文章的哈哈們盡一點責任，謀一些他們應該擁有的著作權利？不然，衰衰諸公們爲我們勞心勞力逐條逐字討論、審議的出版法、著作權法有啥用處？像這樣烏煙瘴氣的亂載、亂選一通，作家們毫無保障，這著作權法不但剩下空殼，而且反而要成爲著作人的「細仙索」了！

書是人生錦囊，亮軒的故事是什麼錦囊妙計呢？請利用本刊後附之劃撥單，到離您最近的郵局去辦個手續就知道了！連手續費都不必的——讀書就有這麼好！

一個讀書的故事

亮軒 著

35元